

本概要提供了關於本基金的關鍵資訊，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
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位於英國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副顧問	位於美國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內部委託)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ARM 類、AX 類：1.64% AH 類、AHM 類、AHR 類、AHX 類：1.68% C 類、CRM 類、CX 類：2.34% CH 類、CHX 類：2.3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盧森堡營業日
股息政策	不派發 A 類、AH 類、C 類和 CH 類的股息（收入/資本收益將作再進資）。 每季度將派發一次 AHR 類、AHX 類、AX 類、CHX 類和 CX 類的股息（如有），每月派發一次 AHM 類、ARM 類和 CRM 類的股息（如有）。 AHM 類、ARM 類和 CRM 類可以本子基金資本派息。 任何涉及以本子基金資本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準貨幣	美元
此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無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追加投資金額

(*): 持續收費的金額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更新，並為本子基金各類別的總開支提供估計。此乃根據本產品資料概要中本子基金應付之持續費用相關部分內所載的費用，以及特定附加費用包括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和對沖開支（如適用）而作出。這些費用和持續收費的金額可能不時變動。買賣子基金之相關投資牽涉的幾乎所有費用均不包括在內。欲知詳情，請查閱說明書內「收費及開支」部分。

本基金是什麼？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是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的子基金。本子基金在盧森堡註冊，在當地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目標和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於政府及位於新興市場的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同時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組織的企業債券，以獲取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擬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並同時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之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子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 JP Morgan 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所界定之國家。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位於發達市場國家（就此子基金而言，定義見摩根政府債券指數）的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的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新興國家，或其公司收入之 50% 來自新興市場國家之業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子基金將就投資目的大量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用作管理利率、孳息曲線及收益差價風險。本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按所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預期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本子基金的預期槓桿（以「承諾法」按本子基金使用標準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承擔的風險淨額計算）預期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預期槓桿的披露僅屬指示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實際槓桿可能高於（可能大幅高於）預期槓桿。例如，如投資顧問運用其投資酌情權，投資顧問進行高於平均數目的外匯平衡交易（當中可能牽涉不同貨幣的長倉及短倉），在此情況下則實際槓桿有可能高於（可能大幅高於）預期槓桿。以上例子並非全部例子，在說明書所述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下，本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於其他情況亦可能超過預期水平。

本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其價值的30%投資於(1) 由在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或(2) 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本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其價值10%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亦可投資於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前提是其構成貨幣市場工具。

就現金管理的目的而言，本子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及／或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包括由與投資顧問、副顧問，或與投資顧問或副顧問有聯屬關係的顧問管理的現金等價物（欲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有風險。請參考包含「風險因素」部份的基金銷售文件，瞭解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

1.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須承擔利率及信用風險，以及與高收益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等證券或貸款相關之額外風險。這些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 - 存在發行人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大市流通情況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如果發生了這種情況，閣下的投資價值就將減少。

利率風險 - 債券的價值通常受利率變化的影響。如果利率上升，債券組合的價值可能會降低，反之亦然。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投資於更高收益的證券（通常是經標準普爾評定為 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 Baa3 級以下的證券）具有投機性，原因在於其一般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這些證券將受發行人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金和利息影響，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大市流通情況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

評級下調風險 - 給予證券的信貨評級或會有變。本子基金或會繼續投資於在購入後被下調評級的證券。如果本子基金持有被下調評級的證券，可因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而造成價格波動，價值可能會減少。本子基金可能無法處置被調低評級的證券。

沒有評級的證券風險 - 投資於沒有評級的證券可能會帶來額外風險。此類證券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大市流通情況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並因此產生更高的風險。沒有評級的證券的違約率也可能高於高評級證券。

貸款風險 - 透過貸款參與的方式暴露於貸款風險中時，提供貸款的銀行以及貸款的借款人都會面臨額外的信用風險。直接獲得貸款時，上述情況可能不適用。但是，可能會出現以下風險：子基金或會擁有抵押品的部分所有權，並且需要承擔擁有和處理抵押品的相關成本和負債。由於貸款採用浮動利率，利率的大幅增長或會增加貸款違約事件。與子基金中的其他資產相比，貸款的流動性較低，尤其是在嚴峻的市場條件下。

2.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在新興國家經營的公司的債務證券須面對較大的風險，因為其政治、法律和營運體系可能並無發達市場完善，因此可能會更難以執行債權。

3.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的使用涉及不同類型的風險，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這些風險會比傳統的投資工具的風險更大。這些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值隨著各種市場因素之變化而可升可跌。如果建立空倉而相關投資價值增加，在市場出現極端情況時，理論上損失可以無限大。

流通風險 - 衍生工具可能會難於出售或買入，特別是當衍生工具交易額大或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時候。在這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進行交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信用及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破產或資不抵債，衍生工具的價值便可能下跌，而本子基金可能會在實現其投資回報時受到延誤，或無法實現回報。

估值風險 - 衍生工具未必一定能緊緊跟蹤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這些工具不一定是有效地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方法。

槓桿風險 - 衍生工具使本子基金能取得較其所投資金額為高的資產價值。因此，衍生工具虧損可超過所投資的金額，這可能大幅降低本子基金的整體價值，並增加本子基金的波動性。

4. 歐元及歐元區風險

歐元區為經濟及貨幣聯盟，由採納歐元為其通用貨幣及單一法定貨幣之 19 個歐洲成員國組成。因此，歐元及歐元區之成功取決於各成員國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各成員國之信譽以及有關成員是否願意一直組成貨幣聯盟及向其他成員提供支援。目前，市場普遍憂慮若干主權國家（包括一些歐元區成員國）涉及之信用風險及歐元區能否繼續存在。

任何國家對其歐元債務違約或任何歐元區國家之信貸評級顯著降低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許多子基金可能以歐元運營及／或直接或以抵押品之形式持有歐元計值資產。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手、銀行、託管人及服務提供商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等國家或貨幣，而出現違約或信貸降低可能影響其對本公司履行責任及／或提供服務之能力。倘一個或多個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歐元遭全面棄用，可能對本公司某些甚至全部子基金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另一貨幣取代歐元計算資產、可能面對資本監控及法律不確定因素以致影響履行責任及債務之能力之風險。

潛在股東應考慮歐元區危機及更廣泛之環球經濟形勢將如何演變之不確定因素，以便對歐元區危機之風險及投資本公司涉及之相關風險了然於胸。

5.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的風險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進行派息。以資本派息相當於返還或撤回投資者之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取得之資本增值。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派息的派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我們可能修改上述股息政策，惟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前批准；我們也將提前一個月通知閣下。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額投資。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作再投資。

該等數字顯示本子基金於所示曆年的價值升跌幅度。

本子基金已於 1995 年推出。
此股份類別已於 1997 年推出。

表現數據已用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有無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額投資。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如下費用：

費用	閣下繳付的收費
認購費 (認購費用)	A 類、AH 類、AHM 類、AHR 類、AHX 類、ARM 類和 AX 類最高可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75%。 C 類、CH 類、CHX 類、CRM 類和 CX 類並無認購費。
轉換費	通常不存在，但如果管理公司確定投資者的交易活動對其他股東造成了負面影響，則最高費用可達轉換價值之 2%。
贖回費	通常不存在，但如果管理公司確定投資者的交易活動對其他股東造成了負面影響，則最高費用可達贖回價值之 2%。
或有遞延認購費用	A 類、AH 類、AHM 類、AHR 類、AHX 類、ARM 類和 AX 類並無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果在 C 類、CH 類、CHX 類、CRM 類和 CX 類認購日期的 365 天內贖回，最高可達贖回金額之 1%。

本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此而減少。

年度費率

管理費	對於 A 類、AH 類、AHM 類、AHX 類、ARM 類和 AX 類，為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1.40%。 對於 C 類、CH 類、CHX 類、CRM 類和 CX 類，則為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2.10%。
存管費	存管費將從行政費撥付。
業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現時為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0.25%，即說明書所載的最高年度費率

所有費用及收費將無限期地有效，但如說明書所載，倘費用及收費上調，可由管理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而作出更改。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訊

- 閣下認購或贖回本子基金單位的價格，一般為過戶代理人在相關營業日當日或該日下午 1 時 (歐洲中部時間) 前 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隨後所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早。
- 如果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類別股份由香港投資人所持有，將會計算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會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每日刊登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 (即(i)淨可分配收入及(ii)資本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有關資料亦已刊載於 <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 投資者可瀏覽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獲取供香港投資者參考的其他股份類別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